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自願性公告 業務最新狀況

本公告乃由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按自願性基準作出，以將本集團業務發展之最新消息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華陽新材料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原「陽泉煤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華陽新材料」）簽訂戰略合作意向書（「意向書」）。雙方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在符合法律、法規及金融監管要求的前提下，進行多領域的全面合作，結成戰略合作夥伴，有助於雙方優勢互補，資源共享，推動和促進雙方業務的快速增長和全面進步。

華陽新材料成立於1950年，現為山西省屬五大煤炭集團之一，是中國最大的無煙煤生產基地。經過七十餘年的發展，現已成為一個以煤炭和煤化工為主導產業，鋁電、建築建材地產、裝備製造、貿易服務四大輔助產業強勢發展的煤基多元化企業集團。華陽新材料擁有包括山西華陽集團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上證編號：600348）、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證編號：600281）和陽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證編號：600691）三家國內上市公司在內的320多個分子公司，總資產超過2000億元人民幣。2020年，華陽新材料為《財富》世界500強企業，在中國企業500強排名第127位。

華陽新材料希望集團整體財務優化，拓展多管道融資，進一步擴大原有企業增量，而本公司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有意對華陽新材料及其推薦企業開展投資業務，投前需完成實地查證，進行盡職調查等，本公司同意除卻自身有可能投資外，也可引入其他投資者或協助華陽新材料融資。

本公司認為，意向書項下擬進行的合作事項（「擬合作事項」）符合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及計劃，董事會認為，本次與華陽新材料的合作是本公司對新材料產業佈局以及在山西省開拓新業務的良好開端，可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投資利潤增長點，結合華陽新材料優化國有資本佈局，將迅速為本集團帶來高投資回報，董事會認為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擬合作事項若有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聯交所上市規則作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就擬合作事項訂立任何正式或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由於擬合作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主席
韓正海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正海先生（主席）、楊曉秋女士及閔鵬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遠彪先生、梁美卿女士、鄧東平先生及劉立漢先生。